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 大学城校区 2026-2027 年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项目号：CQS26C01949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供方)：重庆市鸿恩寺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大学城校区 2026—2027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号：CQS26C01949)，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序号	服务名称	养护服务面积	合同价(元)
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 大学城校区 2026—2027 年绿化养护服务	108768m ²	430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总价人民币(小写)： 430000.00 元
实施时间：11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实施地点：重庆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大学城校区)			
一、服务内容： 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大学城校区绿地区域进行专业养护和管理。养护服务面积约 10.9 万平方米。其中校名石、办公楼周边、北 1 门至图书馆周边、树人广场分车带、图书馆右侧分车带、校区主干道人行道及周边、榕桂园、致用楼蓝花楹大道、重宾楼及体育馆周边为核心重点养护区域，其它区域为一般			

养护区。主要服务范围为：

1.绿地养护：对绿化养护区域约 10.9 万平方米（实际为 108768 m²）实施科学、专业的校园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包括校区绿地养护（含乔木、灌木、地被等）、山体绿化养护；校区绿地保洁（含绿化带及养护范围内的枯枝、落叶、杂草、白色垃圾等进行清理及绿化垃圾校外清运和处置）；绿地内绿化标识标牌及附属设施保洁；绿地内苗木安全（含防盗、防攀折等工作）；其他临时商议新增内容。

2.水域养护：对花溪湖（4473 m²）实施综合治理【包括水域保洁；水质净化处理；水生（浮水、挺水、沉水）植物（20 m²）栽种，水生植物定期枯枝败叶割除及清运、疏拔、养护等工作；锦鲤投放（80 尾，500g 左右/尾）等】。

3.草花养护：在图书馆前花池（盆）、校名石周边布置草花（鲜花），确保学校行课和大型活动期间保持常绿花开。

4.盆栽养护及摆放：为约 270 盆（具体以移交数量为准）学校自有盆栽绿植（花草）提供专业养护服务；为学校图书馆、“红色记忆”研学中心、办公楼、教学楼等各类建筑楼宇大厅内外提供盆景、盆栽、花草植物的长期和临时摆放、养护及管理工作。摆放绿植总数量不超过 500 盆（不含自有盆栽）。超出的，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费用标准根据双方市场行情考察结果另行协商解决。

5.绿化管网维修维护：对校区内绿化喷淋（灌）系统控制开关、绿化取水阀（嘴）等进行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对校园内的乔（灌）木、绿篱带、草皮等的补栽、移栽、种植、专业修剪及整形等和由甲方采购苗木草皮等采购金额在 5000 元及以内的栽种补植，人工、材料辅料及合同期内的养护均由乙方负责实施，免收人工辅材费，并保证成活。吊装（运）车辆租赁费不含在上述 5000 元之内，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7.绿化活动及宣传：积极开展“植树节”义务植树、“劳动教育”等活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爱绿、护绿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宣传工作。

8.为甲方园林专业实习实操提供便捷服务及技术指导。

9.每学期为甲方致用楼、重宾楼（学术交流中心）、二食堂顶楼提供杂草杂物清除（含垃圾清运）各一次。清除杂草时可使用打草机处理，杂物及杂树等直接清除。

二、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三、考核方式：详见附件二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21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如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其提交的保函必须由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招标）文件和响应（投标）承诺的要求。保函的受益人为甲方，保函原件交甲方保存）。

1.2 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熙街支行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1.3 履约保证金退回按渝财采购【2021】13 号文件执行。

1.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不予退还：

1.4.1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乙方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1.4.2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乙方自身原因，所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1.4.3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乙方自身原因，超过合同期限仍未退场的，超期 1 天，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3%作为违约惩罚，以此类推；

1.4.4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致使服务期限延后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乙方须提供甲方使用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服务以及确定延迟服务期的书面情况说明，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使用部门公章。

1.4.5 如乙方在投标或履约环节出现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之外，甲方将报送重庆市财政局处以相关行政处罚，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2.付款时间:

2.1 根据合同金额，前 9 个月按季度支付，剩余两月合并支付。

2.2 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关费用后，按季度支付绿化养护费用。乙方根据考核结果，核对服务费用无误后，提供正规发票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流程。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付款期间，如遇节假日及寒暑假将顺延。

五、违约责任:

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校区绿化维护服务考核办法》执行外，还须遵守以下约定: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须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向未违约方额外支付一个月日常绿化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时进场维护，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五天仍不能进场维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根据给甲方造成损失情况向甲方赔偿;

3.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绿化服务费，影响乙方实现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书面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以甲方校历

为准), 支付时间顺延;

4.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不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出现如乔木集中死亡、地被残缺严重、精品景观区修建养护和补栽不到位等影响甲方校园绿化品质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转让本合同约定项目及关于本项目的任何组成部分,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资格要求、人员数量、员工性别要求中的任何一项, 甲方先给予一次书面警告, 要求乙方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按合同约定标准全部整改到位, 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以上要求经整改后还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每发生一人次,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违约金在当期甲方应支付的绿化服务费中扣除;

7.因养护不当, 造成树木、绿植等死亡, 经乙方、甲方现场确认, 五日内, 乙方须按原品种、规格对死亡树木、绿植等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树木、绿植须精心养护, 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更换的, 甲方可安排其它单位进行更换, 其费用在投标人的养护、履约保证金中支付(扣除后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补足, 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不够支付时, 甲方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终止合同;

8 乙方在树木、绿植等死亡责任认定有争议的, 均由乙方提供证据证明其无过错, 否则为乙方有过错, 需按违约责任“第7条”承担违约责任;

9.服务期内, 若乙方未按合同履行质保义务, 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进行养护, 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绿化维护费用中支付。

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 需方 肆 份, 供方 贰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

联系电话：023-65626161

526161 刘必昕

乙方：重庆市鸿恩寺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158 号附 2
号 2-1 至 2-4

账号：3100022909200060871

备注:

附件一：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服务要求

附件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三:《重庆高校校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渝教后协〔2019〕3号)

签约时间: 2020 年 9 月 20 日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附件一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校园绿化养护服务服务要求

每月必须编制《绿化养护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制定计划时需结合学校教学及放假时间、师生作息时间和年度重大活动及考试安排进行，主要养护服务要求如下：

※1.人员要求：

1.1 乙方就本项目成立常驻项目部，项目部成员至少 3 人：项目经理 1 人（每月出勤天数应不少于 8 天，若实际出勤天数低于该标准，将按 500 元/天的标准，从绿化养护费中扣除相应费用）；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每月出勤天数应不少于 15 天。若实际出勤天数低于该标准，将按 500 元/天的标准，从绿化养护费中扣除相应费用）；现场负责人 1 人（每月出勤天数应不少于 22 天，若实际出勤天数低于该标准，将按 400 元/天的标准，从绿化养护费中扣除相应费用。若因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因素，导致当月总工作天数不足 22 天时，则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出勤天数，不扣除费用。）；

1.2 本项目要求一线常驻绿化养护工人最低不得少于 10 人（参照 10000 m²/人的标准进行配置）。每月出勤天数应不少于 22 天。若实际出勤天数低于该标准，将按 200 元/天的标准，从绿化养护费中扣除相应费用。若因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因素，导致当月总工作天数不足 22 天时，则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出勤天数，不扣除费用），其中男性占比不得低于 60%。且符合国家对劳动者的基本要求，乙方需为本项目常驻绿化养护工人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基本保障。

1.3 本项目所有人员须按规定到岗，甲方不定时抽查到岗人数，抽查结果按照甲方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可根据任务进展情况进

行合理安排。

1.4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部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则应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更换，且新派驻人员资格条件应比原派驻人员更优或相同。

1.5 本项目绿化人员须统一着装，安全文明作业。

1.6 养护时间要求

1.6.1 乙方根据养护计划安排养护工作，工作时长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体工作时间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分段调整；

1.6.2 夏天抗旱保苗期间主要工作时间集中凌晨及上午 10 点 30 分前。

1.6.3 学校寒暑假放假期间仍须正常开展养护服务工作，并于放假前制定假期工作计划报甲方基建后勤处审定同意后实施。

1.6.4 法定节假日值班人员不低于 3 人。

1.6.5 其他临时用工按季节变化和学校大型活动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增加，不另行增加费用。

2 工具设备及物资投入要求

2.1 基础工具：包括枝剪、台剪、铲子、锄头、耙梳、水管及配套工具等适用本项目的基础工具。

2.2 养护设备：包括绿篱机、碎枝机、草坪打孔机、草坪修剪机、割灌机、电动锯/油锯、梯子、打药机、落叶吹风机等适用本项目的养护设备。

2.3 养护车辆：包括高空作业车（作业高低 ≥ 8 米）、吊车、洒水车、垃圾压缩或垃圾清运车等适用本项目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车辆。

2.4 绿化养护材料及水管维修耗材：农药、肥料、支撑杆（木）、草绳、垃圾袋及其它等所有需要的一切耗材。

以上工具设备及其它未列入的绿化养护工具、设备、机械和耗材费由

乙方承担，上述所提及的所有机具必须供本项目长期使用。甲方有权不定时对绿化养护工具、设备、机械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绿化养护工具、设备、机械未在项目上且未提前说明并取得甲方监管部门审核许可的，甲方有权根据“校园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具体在绿化养护费用中扣除，连续 3 次出现该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违约金。

3 养护要求：

3.1 修剪：原则上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枝繁叶茂的目的。

3.1.1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1.2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形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枯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1.3 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3.1.4 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

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3.1.5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3.1.6 核心区域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不少于 2 次，每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3.1.7 花草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3.1.8 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5~7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 12 次/年，结缕草不少于 5 次/年。

3.1.9 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3.1.10 灌木不少于 2 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 4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4 次/年。

3.1.11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3.1.12 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3.1.13 修剪整形属绿化养护服务的重要内容，包含校内所有的乔木（含

古树、大树等)灌木、绿篱、草坪、花草、藤本植物等。

3.2 浇水、排涝

3.2.1 浇水原则上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植物在生长发育旺盛期,为放条、发棵、催芽,结合施肥,浇水量可以加大,保持土壤表层土不见白茬,叶子不蔫。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3年,灌木5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给大树浇水应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如何浇水,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30分钟,以地面无径流为准。

3.2.2 夏季高温季节浇水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除正常浇水,应向叶片、地面喷水,以增加小环境湿度,防止花叶枯焦和花朵凋谢,保持植物清新。任何时候喷水都应把叶面喷净,防止残留水点与叶面灰尘凝成渍,而不易清除。

3.2.3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3.3 中耕除草

3.3.1 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5~10cm为宜。普通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运动场大于等于4次。

3.3.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95%以上。

3.4 施肥及土壤改良

为确保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3.4.1 施肥对象：定植 5 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花草。

3.4.2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3.4.3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3.4.4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确保肥料不露出土面。

3.4.5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3.4.6 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3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6 次；花草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

3.4.7 施肥量：施基肥乔木（胸径在 10 公分以下）不少于 5kg/株·次，灌木不少于 2kg/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少于 2kg/m²，草坪不少于 1.5kg/m²·次。施追肥一般按 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 250 克/株·次，灌木不超过 100 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 80 克/m²·次，草坪不超过 25 克/m²·次。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cm。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土面。

3.5 病虫害防治

3.5.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3.5.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3.5.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3.5.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3.5.4.1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气，创造利于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虫等。

3.5.4.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出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3.5.4.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安全和有效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3.6 防寒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

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3.7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

3.7.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采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3.7.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叶、枯枝。

3.7.3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3.7.4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3.7.5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叶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花草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3.7.6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3.7.7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3.8 草坪养护管理

3.8.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3.8.2 修剪

3.8.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3.8.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三分之一。

3.8.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a) 暖季型草：全年修剪不少于12次，从5月至9月，最后一次修

剪不晚于 9 月下旬。路沿边、树穴边缘草坪修剪整齐，草坪与其他植物图案相接处线条分明。

(b) 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8cm。修剪后平整无凹凸现象。

3.8.3 浇水

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3.8.4 除杂草、补植

3.8.4.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3.8.4.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3.8.4.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斑秃现象。

3.8.4.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3.8.4.5 三年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3.8.5 病虫害防治

3.8.5.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

3.8.5.2 草坪病虫害以冷季型草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3.8.5.3 草坪害虫主要有：蛱虫、螨类、淡剑夜蛾、地老虎等。

3.9 园林绿地管理

3.9.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

3.9.2 清除垃圾后应注意保洁，集中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9.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3.9.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3.10 安全作业

3.10.1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规范、安全、文明作业，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3.10.2 绿化养护作业时要统一着安全装，设置作业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作业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3.10.3 乙方必须评估本项目的风险并承担相应后果，且对防火、防盗、安全作业、安全用药等安全责任作出明确承诺。

3.10.4 乙方在日常养护中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所指派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概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3.10.5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协议相关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3.11 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绿化养护不得影响、干扰甲方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甲方对绿化养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或检查整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3.12 甲方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乙方必须积极响应，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养护工作，确保出效果、树形象。

3.13 乙方须细化养护岗位，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记录。

3.14 乙方每月须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绿化养护计划、方案，包括详细的时间段，养护内容、养护耗材、养护指标、人员安排等。

3.15 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时间段以及不同植物的不同需求，科学合理，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范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等对人体有毒有害和对自然环境造成破坏的农药。

3.16 乙方的养护方案应建立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应急处置人员组织架构，以及时处理极端天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相关工作。积极做好防风、防汛、防冰雪工作。灾后及时做好消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工作，涉及需动用吊装机械，由乙方承担费用。

3.1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绿化养护业务转包或将本绿化养护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3.18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全面接管校区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确保养护工作科学有序。服务合同到期之日，须保证校区绿化养护方位内的所有绿化植物长势良好，并负责将绿化养护相关档案资料移交至新的养护服务单位，完成移交后，须立即撤场，无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才算完全履约。

3.19 乙方每次进行施肥补肥、杀虫祛病等类型养护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物品的发票、实际操作照片（水印带日期）等材料作为依据，并做好相关记录以备甲方检查。

3.20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期内因甲方建设和发展需要而进行绿地养护等级变更、绿化（地）面积增加，甲方不再另行核算养护费用。

3.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与

管理，派驻本项目的绿化养护人员须进行健康体检，适宜从事绿化养护工作，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要求规范用工。

3.22 积极做好养护范围内绿地、水域的大风、暴雨、冰雪等极端天气的防护工作。灾后及时做好消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工作，若需动用吊装机械，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3.23 项目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仅为乙方提供工具间或办公室（不含办公设备）。

3.24 绿化垃圾原则上“日产日清”，不能按时清理的，须堆放在指定绿化垃圾暂存点，若3日内未清理处置，甲方有权根据“校园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垃圾清运及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3.25 乙方为甲方长期和临时提供的盆景、盆栽、花草等绿植，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品目规格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品名	规格（高度）	品名	规格（高度）
发财树	120~180cm	绿宝	80~150cm
幸福树	90~170cm	多头绿宝	100~170cm
橡皮树	60~130cm	龟背竹	80~110cm
龙血树	70~150cm	鸭脚木	70~150cm
绿萝柱	80~140cm	虎皮兰	30~100cm
绿萝吊篮	25~40cm	散尾葵	120~200cm
小绿萝	20~40cm	富贵耶	80~180cm
吊兰	25~40cm	文竹	20~50cm
万年青	60~120cm	红（白）掌	35~50cm
夏威夷竹	90~160cm		
说明：盆的颜色和大小根据盆栽绿植品种、高度由双方协商确定；盆栽绿植的			

高度根据适用场景，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总数不超的情况下，各盆栽品种数量可作调整。

3.26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现有绿化植物统计表

乔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黄角树	135	桂花	198	蓝花楹	77
香樟	154	法桐	35	栎树	18
朴树	38	黄角蓝	68	红叶李	17
紫薇	160	小叶榕	455	晚樱	48
腊梅、红梅	87	桢蓝	60	羊蹄角	5
白玉兰	76	水杉	60	天竺桂	210
红枫	30	木芙蓉	18	广柑	12
睡柳	19	银杏	63	琵琶	59
蒲葵	90	重阳木	742	茶花	17
海棠	62	红花檵木球	224	海棠球	147
玉兰树	5	元宝树	15	铁树	15
枝元树	6	钱串子	31	红豆杉	1
罗汉松	9	杂树	若干	三角梅	10
合计：3476					
盆栽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凤尾竹	91	幸福树	9	西洋鹃	19
铁树	12	绿萝柱	15	平安树	6
三角梅	4	凤尾竹	75	罗汉松	1
非洲茉莉	3	小棕树	2	小叶榕	2

莉					
茶 花	4	美人蕉	4		
合计：270					
灌木或绿篱带					
品 名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春 娟	现场移交 为准	毛叶丁香	现场移交为 准	杜 鹃	现场移交为 准
南天竹		珊 瑚		麦 冬	
冷水花		红叶石楠		木春菊	
美人蕉		栀子花		满天星	
红檵木		四季桂		海 棠	
金叶女 贞		草 坪		翠绿篱	
迎 春		滴水观音		爬山虎	
紫 藤					

（三）服务标准

按分区域实施科学专业的养护，具体管理服务要求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重庆高校校园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渝教后协〔2019〕3号）及本招标文件执行。

附件二：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为完善我校绿化养护监管工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和师生员工对校园绿化养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绿化养护公司切实履行绿化养护合同，提高绿化养护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的生活学习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绿化养护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长由基建后勤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工会、学生处、教务处、校内园林专家代表组成。工作组主要负责绿化养护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二）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建后勤处。成员由基建后勤处负责绿化养护日常监管与考核工作的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绿化管理与养护工作的日常监管；负责绿化管理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相关材料的整理。

二、考核组织实施

（一）考核方式

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工作由过程考核、季度考核组成。

1.过程考核

过程考核由办公室负责实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绿化养护服务合同”及“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等，对绿化养护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

1.1过程考核中，办公室须加强日常监管、协调沟通和业务指导，有权根据养护状况，提出整改意见并对乙方养护不达标、整改不到位的情况进行违约处罚。

1.2专项检查根据养护情况，由办公室不定期开展。

1.3过程考核结果由基建后勤处按月给出结论。计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法。

2.季度考核

（一）考核周期

原则上按3月/季的标准进行考核评分，也可在合同中约定考核周期或由考核工作组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确定。

（二）考核得分

季度考核由考核工作组召开绿化养护考核工作会，主要议程有①听取绿化养护公司季度养护工作汇报②办公室汇报过程考核情况③考核工作组根据“绿化管理与养护考核评分细则”和绿化养护实际情况据实赋分。赋分采用100分制，其中基建后勤处（办公室）权重40%（取过程考核平均值）、工会权重20%、学生处权重10%、教务处权重10%、校内园林专家权重20%。

三、考核结果运用

（一）办公室根据考核情况，拟写考核报告并抄送绿化养护乙方，经考核工作组组长签署意见后执行。

（二）季度考核款按季度支付并按下表执行：

序号	月度考核得分	季度考核款支付比例
1	季度考核得分86~100分	100%
2	季度考核得分76~85分	95%
3	季度考核得分66~75分	90%
4	季度考核分低于66分	终止合同

（三）考核过程中，绿化养护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有权单

方面终止绿化养护合同：

1、合同期内季度考核得分低于66分的。

2、违反绿化养护合同，不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影响学校正常运转的。学校将向绿化养护公司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连续两次收到整改通知书而无彻底改善的，则视为绿化养护公司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学校有权终止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3、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绿化养护业务转包或将本绿化养护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中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四、其他

1、未支付绿化养护费或违约扣款归学校所有，不另行支付给乙方；

2、本办法适用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校园绿化养护服务，并根据本办法对中标乙方开展养护工作考核；

3、本办法由绿化养护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自2026年大学城校区绿化养护服务合同签订起实施。

附件：1.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校区绿化养护考核评价细则。

2.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绿化养护考核表。

附件 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绿化养护考核评价细则

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办法	评分细节
项目管 理	1.项目团队及一线绿化养护人员在岗人数不足（含擅自缺岗、脱岗、空岗，现场无人作业、无人巡查等）	抽查/考勤	按 1 分/人次的标准扣分，同时按违约责任第 6 条执行
	2.项目团队及一线绿化养护人员出勤	抽查/考勤	按 1 分/人次的标准扣分，同时按人员要求相关要求执行
	3.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散漫作业。	抽查	按 1 分/人次的标准扣分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养护团队人员	日常巡查	按 1 分/人次的标准扣分，同时按 500 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
	5.作业人员态度恶劣、与师生发生争执、不服从学校管理和现场调度	日常巡查或投诉	按 1 分/人次的标准扣分，同时按 500 元/次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
	6.性别比例	目视检查或抽查	按 1 分/人次的标准扣分，同时按要求整改
	7.养护计划未提交或提交后未按计划执行	日常巡查	按 5 分/次/项的标准扣分，同时按要求整改
日常保 洁及绿 地管护	1.绿地、绿化带、树池、草坪长期留存白色垃圾、纸屑、烟头、杂物、枯枝落叶堆积未及时清理。 2.草坪杂草丛生、杂草覆盖率超标，未按时除草、拔草，杂草影响整体景观。 3.绿地存在私种、私占、踩踏裸露地块未及时恢复、未补植修复。 4.绿化区域尘土堆积、垃圾死角长期不清理，校园观感差。 5.水体水面有漂浮物（藻类、枯叶、垃圾等）或水质异味。 6.绿化垃圾处置不及时或未按要求进行处置	日常巡查或投诉	按 3 分/处/项的标准扣分，同时按要求整改

植物养护作业	1. 苗木、草坪长期缺水干旱枯萎、发黄干枯，未及时浇水养护。 2. 乔木、灌木修剪不及时，徒长枝、乱枝、下垂枝遮挡标识、路灯、影响通行，树形杂乱。 3. 枯死苗木、死树、残枝、病枯枝长期不清理、不伐除、不更换补植。 4. 花卉、花境管护不到位，残花败叶堆积、杂草丛生、枯萎不及时更换。 5. 土壤板结严重，长期不松土、不培土、不施肥，长势衰弱。	日常巡查或投诉	按 3 分/处/项的标准扣分，同时按要求整改，按 300 元/处/项进行违约处罚
病虫害防治	1. 未开展日常病虫害巡查，绿植大面积发生病虫害，叶片虫孔、霉变、白粉、枯枝蔓延未及时处置。 2. 病虫害爆发后拖延治理、处置不及时，造成苗木大面积损伤、死亡。 3. 施药不规范、药剂喷洒不均、漏喷，或违规用药造成药害、苗木灼伤枯萎。	日常巡查或投诉	按 5 分/处/项的标准扣分，同时按要求整改，按 500 元/处/项进行违约处罚
安全隐患及应急处置	1. 校园行道树、高大乔木存在枯枝、危枝、悬垂断枝、枯朽空洞未及时排查清理，存在坠落伤人风险。 2. 倾斜树木、危树未及时上报、未设置警示、未加固支撑，存在安全隐患。 3. 大风、暴雨、暴雪等天气前后未开展应急排查，未提前加固、雨后未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 4. 绿化带内存在马蜂窝、安全隐患点位未及时上报。 5. 绿化作业不设置安全围挡、警示标识，高空作业不规范，存在师生安全隐患。 6. 发生绿化突发事件、险情时，外包单位响应迟缓、拖延处置、拒不整改。	日常巡查或投诉	按 10 分/处/项的标准扣分，同时按要求整改，按 1000 元/处/项进行违约处罚
设施设备管护	1. 灌溉喷淋、取水设施、绿化井盖、围栏、树穴篦子破损、丢失未及时报修和恢复。	日常巡查或投诉	按 3 分/处/项的标准扣分，同时按要求整改，

	2.绿化工具、设备乱堆乱放，影响校园环境和通行。 3.水管破损漏水、漫水不及时处理，造成绿地冲刷、积水浪费。		按 300 元/处/项进行违约处罚
违 规 作 业 及 损 坏 校 园 设 施	1.养护作业不当，碾压、损伤苗木、树皮划伤、根系破坏、人为损坏绿植。 2.作业车辆、机械碾压草坪、绿地，造成大面积破损。 3.擅自砍伐、截剪校园树木，未经校方许可私自改动绿化现状。 4.施工作业污染路面、场地，作业结束不清理现场。	日常巡查 或投诉	按 10 分/处/项的标准扣分，同时进行赔偿
整 改 落 实 不 到 位	1.校方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整改不到位、反复反弹。 2.拒不接受校方考核、拒不签字确认问题、消极应付管理。 3.同一问题多次重复出现，屡查屡犯。	日常巡查 或投诉	按 10 分/处/项的标准扣分，同时按要求整改，按 1000 元/处/项进行违约处罚
严 重 违 约	1.因养护失职造成树木倒伏、断枝坠落，险些造成师生受伤或财产损失。 2.大面积苗木枯死、绿地荒废，严重影响校园整体景观风貌。 3.隐瞒安全隐患、瞒报险情，造成后果扩大。 4.违规用药、违规作业造成师生投诉、舆情问题。 5.无故停工、大面积无人养护，校园绿化秩序混乱。 6.学校重大活动及接待检查时是否积极响应学校安排的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日常巡查 或投诉	按 10 分/处/项的标准扣分，同时按要求整改，按 1000 元/处/项进行违约处罚

附件 2: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绿化养护考核表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__季度)

考核评价	
考核得分	
存在问题	
上季度问题及整改情况	

考核人员 (签字):

考核工作组组长 (签字):

基建后勤处 制表

____年__月__日

重庆市政府采购网